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一、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	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
第十一条	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二、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三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